

# 國立成功大學台達電子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校長核定

- 一、宗旨：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鼓勵本校在學優秀青年修習電機、機械及材料有關工程學，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台達電子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電機系二名，機械系及材料系每系各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若累積利息不足支應本獎學金，該學年度予以停辦。
- 三、設立方式：本獎學金新台幣參佰萬元整為本金，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以每年孳息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
- 四、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籍，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不含新生、休學生、延畢生)：
  - (一)清寒學生：
    - 1.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學生。
    - 2.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6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優秀學生：

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在同一學年度可以重複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在學證明 1 份。
  - (三)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政府單位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正本證明。
- 七、審查方式：由各系主任推薦受獎學生人選(清寒生優先)，逕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作業。
- 八、受獎學生名單經選定後，立即將名單通知捐贈人鄭崇華先生，副知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